

讀易散記——萃卦象傳

■ 自明



彖傳曰：「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。利見大人亨，聚以正也。利貞。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」

「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五以剛居中，群陰順說而從之，故能聚眾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萃卦內體坤為順，外體兌為悅，故曰：「順以說。」九五以剛居中，六二率群陰，順悅而從，故曰：「剛中而應。」坤眾為聚，故能聚眾。

「王假有廟。」

陸績注：「王，五。廟，上也。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，諸侯助祭于廟中。假，大也。言五親奉上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五位，是天子之位，故王謂五。易緯乾鑿度曰：「上為宗廟。」故廟謂上。此言王者聚百物祭其先人，諸侯助祭，故萃卦有廟象。「假，大也。」引自爾雅釋詁文。釋文：假，更白反，音格。九五就近承上，是說五親自奉上。

「致孝享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享，享祀也。五至初有觀象，

謂享坤牛，故致孝享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「享，享祀也」者，祭祀也。九五至初六，是五連互體，這是觀卦之象，故云：「五至初有觀象。」觀卦卦辭：「觀盥而不薦。」此是禮記明堂位郊祀之卦。郊禘用繭栗。（初生的小牛，其角像繭那樣小，其角之形狀如栗。古時祭祀用牛以小為貴。）故虞注云：「享坤牛。」唯聖人為能饗天帝，唯孝子為能饗親，故致孝享矣。

「利見大人亨，聚以正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為聚，坤三之四，故聚以正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坤眾為聚，三四失位，變之正，故聚以正也。」

「利貞。」

九家易注：「五以正聚陽，故利貞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五位得正，陽正則陰聚，故曰利貞。案：諸本象傳無利貞字，唯此本有之。」

「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為順，巽為命，三往之四，故順天命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內坤為順，互巽為命，五乾為天，三往之四，上承五天，故曰順天命也。」

「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三四易位，成坎離，坎月離日，日以見天，月以見地，故天地之情可見矣。與大壯咸恆同義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云：「三四易位成離坎」者，六三九四兩爻失位，易位之後，有互體離，上體成坎。離日見天，坎月見地。繫辭上傳曰：「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」說卦傳曰：「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。」故：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。」注不言「萬物」，此是脫文。大壯四之五成四之初，恆初二已正，四五復位，皆有離坎象，故虞注云：「同義也。」